

香港公司不可或缺的年度審計服務

香港處於亞洲的中心，金融市場繁榮；擁有低稅率、有序不亂的監管架構、獨立的司法制度，加上有力的反貪污措施，使香港成為國際投資的絕佳地點。

在香港公司數目逐漸增多的同時，出現了不少因對香港法律認知不足而產生的盲點，我們今期為大家探討的，就是香港公司是否需要按時進行年度審計。長期以來，很多客戶對此存有一種誤解。因此，我司通過多年的經驗可以肯定的告知各位：根據香港公司法，香港公司必須按時進行年度審計。由於香港稅務局就部分長期未有營利或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始終無業務往來的公司，建議在遞送報稅材料時，不必附上審計報告。故此，令這類無運作的公司錯誤地認為不進行年度審計是合法的，對我司耐心的解釋與指導不予理睬。事實果真如此麼？答案當然是否定的。稅務局建議部分公司不隨同報稅材料附上審計報告並不表示可以不按時進行年度審計，因為不進行年度審計是違犯公司法條例的。以下通過近期香港法院公布的一個案例——關於：Lila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來給您做具體的分析。

該公司（L 公司）於 2004 年中旬在香港註冊成立，時任該公司之董事在隨後收到稅務局的報稅表時，認為自己的公司無任何實際業務，並且在諮詢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後得到“不是必須進行審計”的非專業答覆。於是，該董事決定在隨后的所有年度裡均不進行年度審計。

2007 年年底，該公司之母公司由於要融資上市，需要重組公司架構，當時聘請了香港另一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提供相關服務。在重組過程中，該會計師事務所很快發現 L 公司由於從未進行審計而違反了香港公司法，因而無法實現既定目的，且公司董事需要負上法律責任。

此時，唯有通過法律程序，向香港法院申請同意其一次性補交所有年度的審計報告，並經由所有股東參閱才有可能彌補過失；同時，客戶也需要承擔所有訴訟費及法院駁回該申請的風險。雖然法院最終同意客戶執行上述的操作，但也著實令人萬分膽戰心驚，在時間就是金錢的當今社會，每分每秒的背後都是無限的價值，若不能最快實現架構調整等戰略，損失將難以估量。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22 條——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部分相關規定：

- 1) 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每間公司的董事均須在公司的周年大會上，將

損益表提交公司省覽

(1B) 法院如因任何理由而認為適合，可就任何公司及就任何年度—

(a) 將第(1)款中在公司周年大會上，提交損益表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收支表予公司省覽的規定，由法院指明的帳目在法院指明的其他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規定所取代；

(2) 在每一西曆年，董事須安排編制一份結算日期與損益表或收支表(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結算日期相同的資產負債表，在公司的周年大會上或在法院根據第(1B)款所指明的其他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 (由 1987 年第 10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87 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修訂)

(3) 如任何人身為公司董事而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本條的條文規定，該人可就每項罪行被處監禁及罰款： (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

同時參考香港公司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29 (C) 部分相關條款規定：

1) 損益表及任何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而未有納入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內的集團帳目，均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而核數師報告書亦須附於資產負債表。

(2) 任何如此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帳目，均須經董事局批准，始可由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該份資產負債表。

(3) 如任何一份資產負債表未曾附錄本條所規定須附錄的損益表或集團帳目，或未曾附有一份核數師報告書，而予以發出、傳閱或發表，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
(由 1974 年第 80 號第 12 條增補)

通過上述條文，我們不難發現：如若香港公司不按時出具年度審計報告並提交股東審閱，相關董事及高級人員將會面臨罰款甚至監禁的處罰。所以按時進行年度審計是勢在必行的！

宏傑可以為您提供專業的公司秘書服務、審計服務等，若您有興趣或想做進一步瞭解，請隨時與我司取得聯繫。📞

03/2008